

# 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壹、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一、學校現況：113 學年度

- (一)、普通班 72 班，身障資源班 1 班，資優資源班 2 班
- (二)、校地總面積 25785.05 平方公尺
- (三)、民國 57 年建校至今，校齡 53 年
- (四)、教職員工數 200 人
- (五)、學生數 1938 人

### 二、背景分析

- (一)師資結構:國文 32 人，英語 22 人，本土語 3 人，數學 25 人，自然 26 人，科技 12 人，社會 21 人，體育 15 人，藝術 11 人，綜合 8 人，特教 3 人
- (二)校內重要教學設施: 專科教室數 8 間，普通教室數 72 間，圖書館、羽球館、操場各 1 座
- (三)學校課程與教學績優特色:
  - 1、加強英語教育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 2、重視資訊教學強化學生素養
  - 3、積極推動 108 新課綱
  - 4、推動閱讀運動
  - 5、充分利用社區資源協助行政與教學

#### (四)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具體執行成果

##### 1. 實施過程：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及歷程				評鑑內容	評鑑工具	評鑑人員
	設計階段	實施準備階段	實施階段	效果評鑑			
課程總體架構	5/1 至 7/31	6/1 至 8/31	9/1 至次年 6/30	學期末	1. 課程規劃與實施評鑑 2. 課程教學評鑑 3. 學生學習評鑑	課發會	課發會委員
領域學習課程	5/1 至 8/15	7/1 至 8/31	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教學檔案、教室觀察、教學觀摩、檢核表、教學網站、領域研究會	授課教師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 2. 問題發現及成果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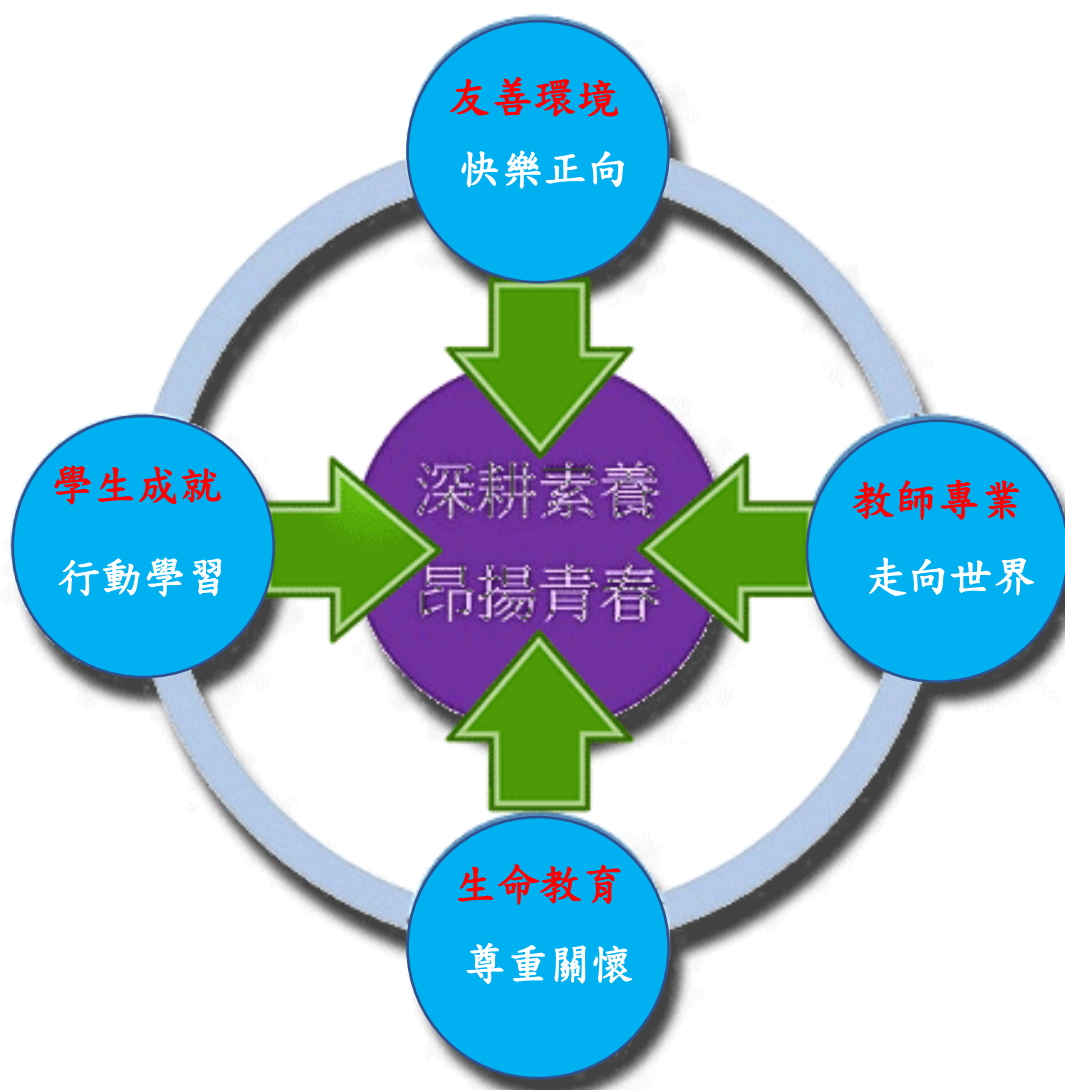
領域	問題發現	成果回饋
國語文	能兼顧白話與文言適當比例內容，融入各項議題，在三次段考的時程內，如期完成實作、分組等多元形式與評量的教學。	利用分組實作的討論與學習單，呈現學生的學習回饋，可增進學生理解力與教學成效。
英語文	能兼顧課程發展與實際生活情境，並利用分組學習，讓英文學習方式更多元化。	課程文法編排較以往不大相同，需花費更多時間讓學生做課堂練習。
本土語	能使學生善用本土語言於生活中進行溝通，進而了解本土文化之特色	利用分組討論與生活範例，增進學生教學成效。
數學	能顧及數學邏輯的連貫性，融入日常生活、資訊內容，讓三次段考使學生更能瞭解及多元評量。	利用分組合作的過程中與討論，可使學生更清楚數學的理解能力的重要性及成效。
自然	學生若要實驗操作會有些趕，或許是國小較少做實驗，所以對於實驗器材需花更多時間去熟悉。	老師設計「探究式」課程深入自然科學學習，學生藉由實作及影片教學，練習上台發表。
社會	課程內容簡化，導致學生學習邏輯不夠完整。素養導向方面尚可，但結構還不夠完整，尚需補充。	利用現有教材資源輔助教學，讓學生建構更完整的學習架構，得到更好的學習成效。
藝文	課程發展與邏輯以素養導向及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為主，課程實施皆正	學生對藝文領域的教學反應良好，並運用多樣化的教材資源，具有實質的

	常化，有助於學生心智發展。	教學成效。
綜合	設計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的課程，符合學生的需求。	教師透過教研會分享自己的教學過程及專業知識，進而獲得專業成長。
健體	兼顧學生的能力與體適能，讓學生在做中學與解決問題。	結合在地特色、慢跑或騎自行車暢行豐原。能透過身體活動瞭解社區。
科技	讓學生培養做中學的學習樂趣，進而探索出自己的興趣，學生的學習反應良好。	利用分組實作呈現學生的作品，也增進學生團結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具有實質的教學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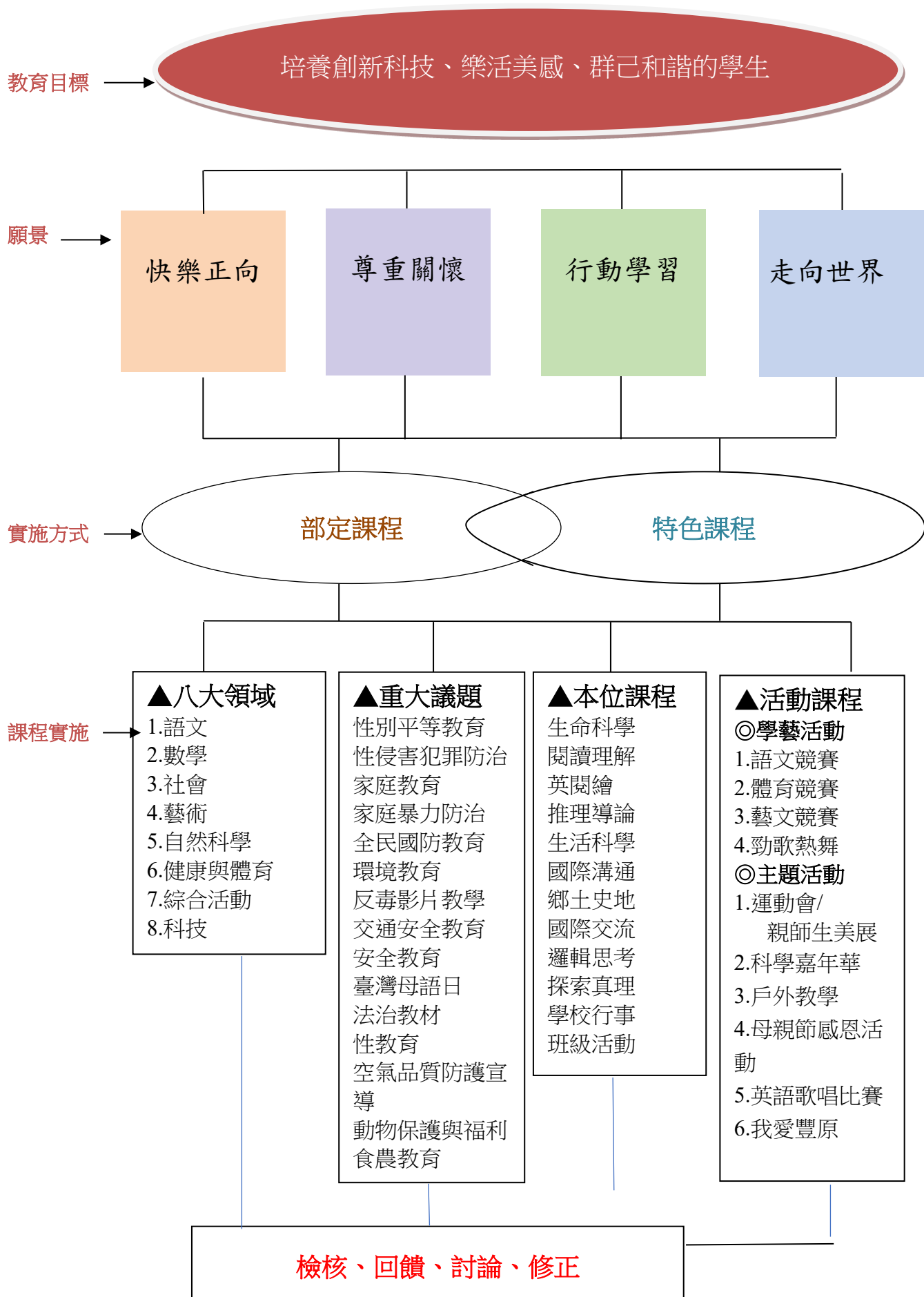
## 貳、學校課程願景

一、 學校願景：快樂正向、尊重關懷、行動學習、走向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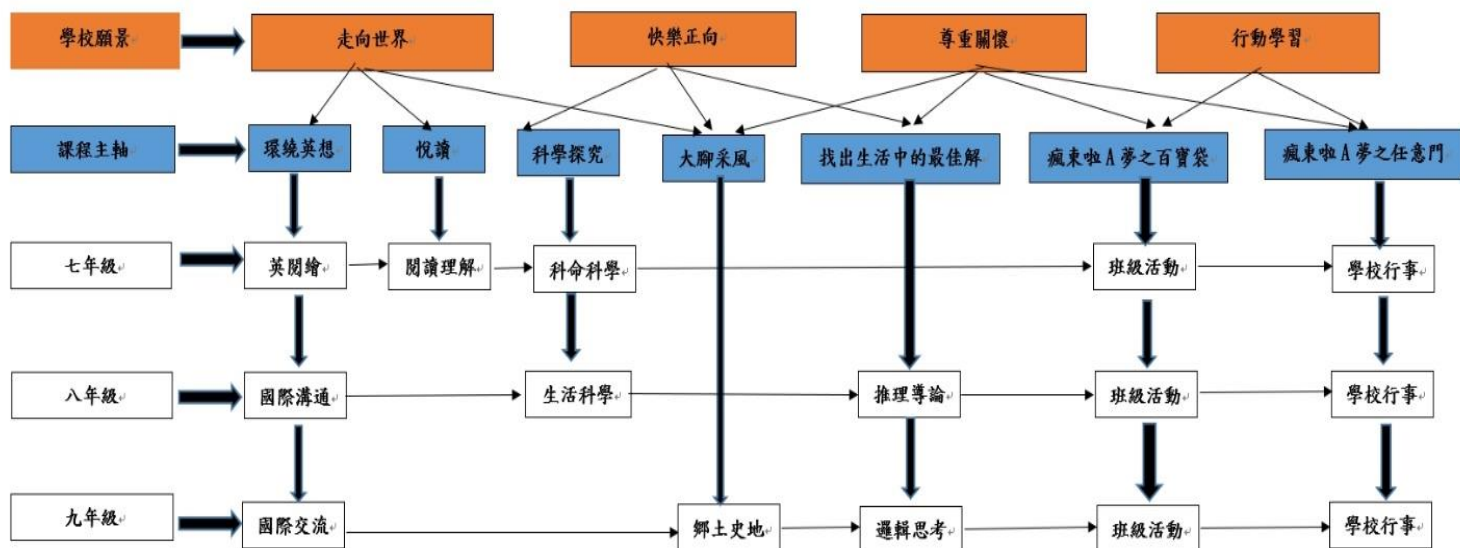
二、 學生圖像



### 三、總體課程架構



#### 四、彈性課程地圖



※融入議題及節數一覽表：

序號	議題	實施節數
1	性別平等教育	8
2	性侵害犯罪防治	4
3	家庭教育	8
4	家庭暴力防治	8
5	全民國防教育	融入式
6	環境教育	8
7	反毒影片教學	1
8	交通安全教育	8
9	安全教育	融入式
10	臺灣母語日	每周四
11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材)	8年級學生實施3小時融入式教學
12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13	空氣品質防護宣導	宣導
14	動物保護與福利	宣導
15	食農教育	融入式

## 參、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 一、課程實施說明

- (一)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之規劃說明：由各領域代表組成課程規劃小組定期討論各領域及彈性課程之實施及所需。
- (二)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程規劃小組，定期召開聯席會議、領召會議、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並申請教育部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適性教材研發實驗計畫、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實施計畫及多項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三)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之規劃說明：每學期依規定實施入班觀察，各社群共同備課、議課、觀課，108學年度起訂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四)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之規劃說明：由各領域代表組成課程規劃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申請教育部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對108新課綱、新課程辦理研習及成長活動。

### 二、113學年度課程評鑑規劃（針對學校課程評鑑之規劃進行說明，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則以附件方式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平台）

#### （一）課程評鑑對象與評鑑人員分工

1.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評鑑結果由委員會審議。
2. 各領域／科目課程：分由本校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3. 各彈性學習課程：分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4. 跨領域／科目課程：由本校跨領域／科目課程設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評鑑時程

1. 課程總體架構

- (1)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
  - (3)實施階段：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 (4)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2.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1)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 (4)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3. 各彈性學習課程
- 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4. 評鑑資料與實施方法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 總體架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實施情形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2. 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記錄、觀、議課紀錄。
	效 果	檢視分析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提供之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各(跨)領 域／科目 課程	設 計	1.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實施準備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實施情形	1.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

		<p>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p> <p>2. 訪談師生意見。</p>
	效 果	<p>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p> <p>2.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p> <p>3.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p>
各彈性 學習課程	設 計	<p>1. 檢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教材、學習資源。</p> <p>2. 訪談授課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p>
	實施準備	<p>1. 實地訪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p> <p>2. 分析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紀錄。</p>
	實施情形	<p>1. 辦理各該彈性學習課程之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從中了解實施情形。</p> <p>2. 訪談師生意見。</p>
	效 果	<p>1.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p> <p>2. 課程結束時分析學生之期末評量、作品、學習檔案或實做評量結果資料。</p>

5. 評鑑結果與運用：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即時加以運用。

(1)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2)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3)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4)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5)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



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6)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7)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